

##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## 監管局更新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執業通告

(2013年7月10日)鑑於加強個人資料保障的相關規例 已於今年較早前實施,地產代理監管局(「監管局」)執業 及考試委員會於今天舉行的會議上,通過更新一份相關的 執業通告。已更新的執業通告將於2013年7月15日生效。

《2012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》(下稱「該條例」)就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引入多項修訂,當中包括引入一套針對直接促銷的新規管機制。有見及此,監管局的新執業通告(編號 13-05(CR))載列了地產代理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須注意的事項,提醒地產代理在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前,必須採取指明行動並向客戶取得所需的同意。例如,地產代理必須提供若干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,讓客戶表達他們選擇同意或表示「不反對」其個人資料被用作直接促銷。地產代理若沒有遵守上述規定,在該條例之下可能屬於違法行為。

通告同時提醒地產代理,不可在未得所屬的地產代理公司同意的情況下,披露從該公司獲得的客戶個人資料,如 未能遵從上述指引亦有可能違法。

監管局執業及考試委員會主席梁永祥先生表示,地產代理應審視並更新他們就直接促銷的做法。他說:「地產代理經常都會收集、使用和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,亦有機會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,他們必須按照該條例的相



##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 **Press Release** 

關要求行事。」

監管局署理行政總裁韓婉萍女士指出,監管局將會舉辦 相關的講座,幫助業界了解該條例及執業通告的要求。「私 隱政策聲明」和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範例亦將會更新, 連同新執業通告,於7月15日上載到監管局網頁供持牌人 參考。

韓婉萍女十續稱,如持牌人被證實違反執業通告內的指 引,可能會被監管局紀律處分,而相關的地產代理公司管 理層亦可能因未能妥善監督其員工行事而被追究責任。